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*ST 海核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
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雪欣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62,847,8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4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61,853,1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9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8%。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议案一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1 选举张金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1,913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9%；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)的二分之一，张金楼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.0323%。

1.2 选举陈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1,913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9%；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)的二分之一，陈伟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.0323%。

1.3 选举徐广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2,225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4%；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)的二分之一，徐广华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72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7.3985%。

1.4 选举王雪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1,913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9%；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)的二分之一，王雪桂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.0323%。

(2) 议案二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 选举方玉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1,913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9%；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)的二分之一，方玉诚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.0324%。

2.2 选举董和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2,147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5%；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)的二分之一，董和平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9.5570%。

2.3 选举魏利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1,913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9%；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)的二分之一，魏利平女士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.0323%。

(3) 议案三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1 选举仝颂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1,913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9%；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)的二分之一，仝颂女士当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

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.0323%。

3.2 选举郭新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16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所得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二分之一，郭新宏女士未当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16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1.7154%。

3.3 选举丁肇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1,853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；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二分之一，丁肇彬先生当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议案四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2,84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议案五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2,84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议案六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2,84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7) 议案七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2,84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

2/3 以上通过。

(8) 议案八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2,84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9) 议案九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2,84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10) 议案十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62,84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：邓超、贾玥

3. 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